

工作推进落实分工表

	工作事项	主要内容	时间节点	牵头部门
1	制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和服务供给主体的各项标准	出台居家和社区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软硬件标准。明确居家和社区老年照护机构分类和服务内容(上门照护机构、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护机构、长者照护之家等)。	2016年 2季度	市民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
		出台机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软硬件标准。明确建设、配置等标准,规范公办养老机构严格按照标准建设运营。		市民政局
		制定存量公办养老机构调整计划和实施细则。对暂不符合机构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进行管理的公办机构,制定具体调整计划和实施路径。		市民政局、各区县政府
2	制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监管规范	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,研究制定合格供应商的管理规范,包括考核评价机制、公示制度、监管处罚、合同治理等。	2016年 3季度	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
3	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	建立与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相衔接的统一支付制度,探索建立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。	2016年 4季度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
		推进建立与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商业保障计划。		市金融办、上海保监局
		积极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。		市金融办、市地税局、上海保监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
4	完善社区老年照护组织(机构)设立发展政策	制定社区服务机构延伸设立护理站及护理站发展助老服务的办法,鼓励社区老年照护服务组织服务链延伸。	2016年 2季度	市民政局、市卫生计生委、市工商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、市社团局
		完善社区生活照料、医疗护理组织设立和发展政策。		
		完善社区老年照护服务机构民非登记、工商登记流程。		
5	制定养老基本公共服务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(PPP)指引	明确格式合同范本,对PPP项目的招投标、价格管理、回报方式、服务标准、风险分担、信息披露、违约处罚、政府接管以及评估论证等规定,建立PPP项目监管体系。	2016年 3季度	市民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

	工作事项	主要内容	时间节点	牵头部门
6	制定“十三五”合格供应商发展支持政策	研究制定“十三五”政府资金对养老基本公共服务机构设施建设、达标改造、服务采购的支持办法。	2016年 2季度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		建立政府与合格供应商的结算机制。		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7	稳步推进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的联动改革	完善“补需方”机制。属于养老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对象的老年人,经经济状况评估,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,政府给予相应的居家、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补贴。在财政补贴政策上,加大对居家和社区养老倾斜。	2016年 2季度	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		建立健全保基本养老机构、购买养老床位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。	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
		建立各级政府补供方补贴政策信息公开制度,取消不利于市场公平的补贴。		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
8	优化本市养老基本公共服务考核方式	优化区县政府绩效考核方式,更加注重保障对象的保障覆盖,力争实现“应保尽保”。	2016年 3季度	市民政局
9	全市各区县全面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工作	明确全市各区县全面推进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的时间节点。	2016年 1月	市民政局
		修订完善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标准,完成与评估标准对应的评估信息系统。	2016年 1季度	市卫生计生委、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
		进一步整合资源和服务内容,制定与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对应的服务清单和计划,明确服务内容、标准要求等。	2016年 3季度	市民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(市医保办)、市卫生计生委
10	优化养老服务机构投资管理机制	健全政府投资养老服务机构法人治理机制,强化出资人监管职责,形成政府投资养老服务机构章程范本。	2016年 4季度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、市民政局